

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

院发〔2022〕17号

人文学院 2023 年招收推免研究生 复试、录取工作方案

根据学校《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》（校研发[2022] 25号）、《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办法》（校研发[2022]3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启动人文学院招收2023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推荐攻读硕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推免生）的工作，安排如下：

一、人文学院 2023 年推免生招收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李清源、张 禧

副组长：任大廷、杨仕元

成 员：丁芳芳、朱雅冬、高怀勇、付婷婷、陈俊霖

秘 书：刘双全

二、人文学院 2023 年推免生招收工作面试小组

组 长：李清源

成 员：丁芳芳、朱雅冬、高怀勇、张 梅

秘 书：刘星妤

三、推免生招收条件

1. 已取得本科就读高校的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。
2. 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，社会责任感强，诚实守信，品行优良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。
3.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，恪守学术道德规范。
4. 凡具有推免资格且有意愿报考我院的推免生同学，在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开放期间登录提交志愿（确保学信网上注册的手机处于可用状态）。推免服务系统网址：<http://yz.chsi.com.cn/tm>。

四、接收推免生专业及指标

一级学科	专业类别	指标数
翻译（0551）	英语笔译（055101）	3

五、推免生复试

推免生复试工作详见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（网址：<https://yan.sicau.edu.cn/>）及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网站（网址：<https://rwy.sicau.edu.cn/>），具体流程和要求以正式发布的通知为准。

六、录取

1. 复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者为有效备录人选。
2. 遵循“按需招生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原则，按招生计划、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总成绩、思想政治表现、身心健康状况等从有效备录人选中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3. 导师有权择优推荐拟录人选，学院可在导师间调剂拟录人选。
4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录取：

- (1)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。
- (2)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。
- (3) 体检不合格者。
- (4) 弄虚作假，不诚信者。
- (5) 无特殊正当理由拒不服从调剂导师者。
- (6)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(学籍)审核者。
- (7) 其他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者。

七、流程安排

1. 凡符合我院接收条件，且有意愿报考我院的推免生同学，请在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开放期间登录提交志愿（确保学信网上注册的手机处于可用状态），以便学院安排复试事宜；推免服务系统网址：<http://yz.chsi.com.cn/tm>。

2. 学院将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出复试通知。

3. 推免生同学在系统中接受复试通知后，按照通知上的安排提前缴纳复试费用，按时参加复试。

4. 复试结束后，拟录取的推免生同学登录研招网上接受待录取通知，完成网上拟录取流程。

5. 学院汇总拟录取名单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并报学校党委审定。

八、咨询与监督

1. 对招收推免研究生复试、录取工作有疑问，可咨询人文学院行政办公室（电话：0835-2882566）、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（邮箱：sicauyz@qq.com）。

2. 学院纪委对推免生招生工作实行全程监督和巡视，电话：
0835-2882394。



人文学院行政办公室

2022年9月15日印发
